

2016 Up to Go 在地生活體驗家大賞

一、活動前言

「The world is a book and those who do not travel read only one page. (世界就像是一本書，而那些不旅行的人只讀了一頁。)」— Augustine of Hippo (聖奧古斯丁) 現在市面上有太多旅遊產品供旅人選擇，而有多少旅遊產品，能讓你旅行得像是一位當地人，並且更認識這塊土地；又有多少旅遊產品，能讓你親自透過感官去體驗？這次，無論是騎著單車穿梭在大街小巷，與山林一同呼吸，或是拜訪一間獨立書店，使用當季食材品嚐在地料理，一起體驗在地生活，安排自己的旅程，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，讓走過的每一哩路每一個故事更具意義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消費者自主旅遊規劃時代來臨，讓旅遊新創成為台灣未來旅遊產業不可忽視的一環。而目前的遊程規畫比賽，競賽內容多是產出傳統旅行社之旅遊產品，內容較制式且缺乏創新元素，故本遊程設計競賽，則將重點放在新創旅遊的技術應用與在地特色推廣，希望能帶動學生與社會大眾對於新創旅遊的認知，且藉由其創意，替台灣旅遊產業創造出獨特的價值。

三、活動單位

- 主辦單位：Up to GO 弋果旅行社
- 執行單位：RTM 泛旅遊
- 協力單位：Fungogo

四、參賽對象

一般大眾、全國各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。可自行組隊參加或以個人身分報名，各

五、活動時程：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1月22日

活動階段	方式
第一階段 2016/11/07 ~ 12/18	<u>線上報名</u> STEP 1：上「UP to GO」粉絲團(https://goo.gl/pWBsPL)按“讚” STEP 2：分享此活動頁(https://goo.gl/esFESf)，並設為公開 STEP 3：在貼文內標記：<#UPTOGO 我是在地生活體驗家>

<p>第二階段-初賽 2016/12/19 ~ 2017/01/07</p>	<p><u>在地生活體驗活動提案</u></p> <p>STEP 1：參加田野訪談、文案撰寫等相關工作坊課程（自由參加）</p> <p>STEP 2：撰寫至少 150 字在地生活體驗心得以及照片(不限張數)·並張貼於 FB 活動頁</p> <p>STEP 3：填寫在地生活體驗家大賞報名表，並寄到 redefinetourismmixer@gmail.com</p> <p>※ 每人提案限制最多 5 件</p>
<p>初審結果公佈 1/9</p>	<p>1. 公布 6 名最佳人氣獎及 10 組隊伍進入決賽，得獎名單將公佈於 FacebookB 活動頁、Up To Go 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</p> <p>2. 進入決賽之參加者，必須回傳「遊程計畫資料表」，至 redefinetourismmixer@gmail.com</p> <p>※ 進入決賽之參賽者不得跨計畫執行</p>
<p>第三階段-決賽 2017/1/9~ 1/21</p>	<p><u>遊程計畫優化實做</u></p> <p>STEP 1：參加者需透過遊程實作，將遊程計畫修改成可行性高的旅遊行程</p> <p>STEP 2：製作 2-3 分鐘活動紀錄影片，以及 20 秒單一景點精華版影片</p> <p>STEP3：將最終遊程規劃內容（包含各景點活動內容及相關照片等）上架至 Fungogo 平台，並下載成 pdf 檔</p> <p>STEP4：將遊程規劃內容 pdf 檔、20 秒影片（可壓縮）以及決賽簡報檔於 2017/01/20 23:59 前傳送至 redefinetourismmixer@gmail.com</p> <p>STEP5：出席 1/22 最終成果發表會</p> <p>※ 遊程計畫可結合主辦單位提供之「台灣在地經營團隊秘笈」，為額外加分選項</p> <p>※ 主辦單位將提供建議旅遊元件，以及遊程計畫的技術指導等相關資源，進行遊程內容的「實作」與「活動紀錄」</p>
<p>決賽 2017/1/22</p>	<p><u>最終成果發表</u></p> <p>1. 決賽隊伍須於活動現場進行 10 分鐘內之遊程計畫成果發表，包含 2-3 分鐘之活動紀錄影片，以及上台簡報之投影片。</p> <p>2. 將評選最終前三名(當天繳交完整資料)</p>

報名備註：

- 本次競賽活動免收報名費

六、第三階段遊程規劃設計內容

1. 規劃重點：發展台灣深度旅遊，遊程應結合在地各項觀光與產業資源特色。
2. 遊程地點：以台灣地區（包含台澎金馬）為限，以呈現台灣在地觀光特色為原則。
3. 行程天數：自行決定旅遊天數（可包含單一定點深度體驗、課程或工作坊、實境遊戲...等多元創意的「生活型態」模式）。
4. 遊程經費：經費不限，須編列針對此一客群合理且具吸引力的旅遊經費預算
5. 適合對象：可自行設定參與對象，並說明適合客源層。須說明適合推廣的客群、遊程之吸引力，以及針對此一客群之推廣策略。
6. 旅程人數：不限，唯行程須考量到行程地點適合人數。
7. 遊程內容設計：遊程活動內容以 2016-2017 年當地現有之資源為依據。
8. 透過新創旅遊元素及在地推廣，讓當地特色產品以及文化風貌能被眾人看見，並利用田野調查及訪談等方式去熟悉了解，漸漸提高各地產品成熟度，使其成為高獨特性之旅遊元件，成為與眾不同的遊程產品。

七、評分方式

初賽評審方式

1.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隊，評選出最終進入決賽名單。
2. 依社群積分賽標準選出最佳人氣獎。
3. 初賽（第二階段）評選標準：
 - 評審評選 50%（可行性 10%、商業性 20%、創意主題性 20%）
 - 社群積分 50%（讚數 40%、分享 60%）
4. 初審評選結果之決賽入圍團隊名單，將於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告於 Up To Go 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uptogo.com.tw/>）、Up To Go 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uptogo2016/?fref=ts>），以及 Facebook 活動頁面。

決賽評審方式

1.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隊，依社群積分以及決賽現場表現進行評分。
2. 各組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（包含簡報及旅遊紀錄片時間）；簡報後需接受評審現場提問 5 分鐘。
3. 請參賽隊伍務必掌控簡報時間，超過時間需扣分。
4. 決賽評選當天請參賽團隊穿著正式服裝；若為使報告內容更加生動活潑，服裝上成員可自行發揮創意，但務求與主題相關之說服力。
5. 決賽當天之上台簡報順序，將於當天報到時，由隊長代表抽籤決定上台順序。如參賽團隊無法準時報到，將主辦單位代理抽籤。
6. 決賽（第三階段）評選標準：
 - 評審評選 60%（可行性 15%、商業性 25%、創意主題性 20%）
 - Fungogo 社群積分 40%

評分標準一覽表

初審		決賽	
評審評選 50%	社群積分 50%	評審評選 60%	Fungogo 社群積分 40%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可行性 15%● 商業價值 25%● 創意主題性 2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讚數 40%● 分享 6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可行性 15%● 商業價值 25%● 創意主題性 20%	

初決賽繳交檔案一覽表

階段	需繳交檔案
第二階段：初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在地生活體驗家大賞報名表
進入決賽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遊程計畫資料表
第三階段：決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發表簡報投影片● 活動記錄片（2-3 分鐘）● 20 秒精華影片● Fungogo 行程內容（pdf 檔）

八、競賽獎勵

階段	獎勵
第一階段	抽獎活動 日本來回機票
第二階段 初賽	最佳人氣獎 6 名 日本來回機票 / 麗哲園住住宿券/臺北市雙層開蓬觀光巴士全日乘車卷
第三階段 決賽	1. 冠軍 一組 獎金 NTD 40,000 ; 每人獎狀一紙 2. 亞軍 兩組 獎金 NTD 15,000 ; 每人獎狀一紙 3. 季軍 三組 獎金 NTD 10,000 ; 每人獎狀一紙 4. 所有參賽者皆可得到參賽證明

十、活動注意事項

1. 完成報名即視為保證所有填寫、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如有資料不實、資料不完整、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。且如有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2. 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、個人資料等，視為本活動資料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如有違反本活動條款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3. 未成年人參加比賽，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獲獎後若主辦單位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簽屬需求，得獎者有義務提供，若無法提供之得獎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/品。
4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 20000 元以上，需預先扣繳 10% 稅款 (外籍人士需扣繳 20%)，領獎時需現場繳納，故獎金發放時會預扣 10%，獎項由承辦單位代為發放，得獎者需先填寫報稅相關單據。
5. 參賽者需保留繳交企劃案之原始檔案，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企劃案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 (聯絡方式將於得獎後以 mail 方式另行通知)，以供後續進行宣傳、活動等使用。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/品。
6.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(包含音樂)擁有合法著作權利，及完整授權商業/非商業性使用之權利，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除應自負相關

責任外，如有得獎，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、獎品/金；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。

7.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，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。

8.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品。

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重複參賽。不得一稿多投。若經檢舉或查證，主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、獎品/金之權利。

9.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、羶、色情、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，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、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，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，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，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。

10. 所有參賽之作品，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活動、文宣、報導上使用。

11. 主辦單位有權於資格審階段，先行將未符活動辦法規定（規格、時間長度、妨礙善良風俗）之影片篩選，未符合活動辦法之影片將無法進入決選且不得公開於活動網站。

12. 參賽隊伍對企業主應遵守商業保密條款。

13. 競賽過程中禁止造假、偽冒、盜用他人之圖片，違者獎金取消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14. 參賽者需注意旅途規劃或是紀錄片語言請使用中文，並考慮旅途成本、販售價格、可規模化、國際市場賣點、可行性（路線合理性、旅行區域的元件適當性）。

15. 參賽者需注意合作商家必須依法設立，並符合相關法規及社會善良風俗利益（不能以計程車、Uber、白牌車等）。

16. 主辦單位保留所有競賽內容修改調整之權利。